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企业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赵柏青

注册资本：106.2 亿元

公司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姚苇

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东路 6 号

联系电话：010-69448596

传真：010-69431111

邮政编码：100300

二、 发行人财务会计状况

本企业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见附件。

三、 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 本企业 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的 2010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如下：

品种一：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企业债券	北京市顺义区 国有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	10 顺国资 债 01	15	2010-2- 1	5 年	3.91%

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幅度为 100 个基点，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4.91%。

本企业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布了“10 顺国资债 01”2011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开始支付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本企业已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布了“10 顺国资债 01”2012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开始支付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本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布了“10 顺国资债 01”2013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开始支付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部分投资者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就债券品种一行使回售权利，回售后品种一的规模为 12.5 亿元。

本企业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布了“10 顺国资债 01”2014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开始支付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布了“10 顺国资债 01”2015 年付息及兑付公告，明确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由于 2015 年 2 月 1 日为非工作日，本次实际付息兑付日是 2015 年 2 月 2 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相应本金。

品种二：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 利率
企业债券	北京市顺义区 国有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	10 顺国 资债 02	10	2010-2-1	7 年	4.53%

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本企业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布了“10 顺国资债 02”2011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开始支付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本企业已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布了“10 顺国资债 02”2012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开始支付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本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布了“10 顺国资债 02”2013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开始支付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本企业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布了“10 顺国资债 02”2014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开始支付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布了“10 顺国资债 02”2014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明确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由于 2015 年 2 月 1 日为非工作日，本次付息兑付资金划付日顺延至 2015 年 2 月 2 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并回售部分本金。根据《10 顺国资债 02(1080017)含权债券履行结果公告》（中债托管[2015]012 号），“10 顺国资债 02”回售总面额 6.30 亿元，转售总面额 6.30 亿元，继续托管总面额 10.00 亿元，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 4.53%。

本企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布了“10 顺国资债 02”2016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开始支付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二）本企业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的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兑息情况如下：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 利率
中期票据	北京市顺义区 国有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	13 顺国资 MTN001	1	2013-11-21	5 年	7.00%

本企业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布了“13 顺国资 MTN001”2014 年兑付公告，明确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开始支付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布了“13 顺国资 MTN001”2015 年兑付公告，明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三) 本企业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 2014 年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兑息情况如下：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中期票据	北京市顺义区 国有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	14 顺国 资 MTN001	9	2014-8-25	5 年	5.90%

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布了“14 顺国资 MTN001”2015 年付息公告，明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四) 本企业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兑息情况如下：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中期票据	北京市顺义区 国有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	14 顺国资 MTN002	5	2014-8-25	5 年	5.90%

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布了“14 顺国资 MTN002”2015 年兑付公告，明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五) 本企业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的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兑息情况如下：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短期融资券	北京市顺义区 国有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	14 顺国资 CP001	1	2014-10-8	1 年	5.20%

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布了“14 顺国资 CP001”2015 年

兑付公告，明确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开始支付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相应本金。

(六)本企业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的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兑息情况如下：

债券类别	发行人	债券简称	金额（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短期融资券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 顺国资 CP001	18	2015-6-12	1 年	4.15%

15 顺国资 CP001 尚未到首次付息日，报告期内无兑付兑息情况。

四、 银行贷款本息有无逾期

报告期内，本企业未发生银行贷款本息逾期情况。

五、 未来是否存在债务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尽本企业所知，报告期内没有迹象表明债务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

六、 无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企业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企业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七、 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本企业发行的“10 顺国资债 01”于 2013 年 2 月 1 日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利，回售后规模为 12.5 亿元；2015 年 2 月 1 日兑付债券本金 12.5 亿元，目前存续金额 0 亿元。“10 顺国资债 02”于 2015 年 2 月 2 日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利，回售金额 6.30 亿元，转售金额 6.30 亿元，存续金额 10 亿元。本企业发行的“14 顺国资债 CP001”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兑付债券本金 1 亿元，目前存续金额 0 亿元。

除上述债券外，本企业所发行其他债券无变动。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附件：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6 年 4 月 29 日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页
3、合并利润表	7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8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9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页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页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5—56 页



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40 号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顺义国资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顺义国资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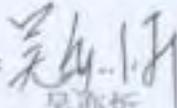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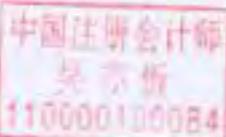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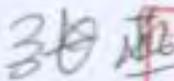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顺义国资中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顺义国资中心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燕飞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834,378,150.43	9,086,687,712.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05,801,277.30	3,460,000.00
应收账款	3	3,344,975,010.00	3,606,101,376.41
预付款项	4	2,991,071,154.92	2,377,824,815.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8,656,228.86	780,438.88
应收股利		138,073,630.59	106,040,935.35
其他应收款	5	3,577,637,702.35	3,792,882,245.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22,239,857,143.41	18,651,613,23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785,189,944.96	2,316,272,052.33
流动资产合计		44,145,640,242.82	39,941,662,815.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206,038,679.17	5,248,050,839.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	1,147,682,150.25	966,734,884.91
投资性房地产	10	1,200,003,553.75	914,550,878.66
固定资产	11	4,942,527,890.72	4,266,832,596.85
在建工程	12	3,233,036,325.51	2,885,165,043.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31,663,471.16	37,455,278.0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6,738,653,288.69	6,126,023,952.47
开发支出			
商誉	16	284,556,720.47	284,556,720.47
长期待摊费用	16	178,743,393.90	224,098,45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39,279,705.04	152,207,10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313,176,775.10	1,806,546,24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45,361,953.76	22,942,222,000.87
资产总计		68,591,002,196.58	62,883,884,816.41

青叔
印柏

林李
印颖

之姚
印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9,338,117,340.09	10,299,8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	450,900,000.00	210,982,388.39
应付账款	19	1,785,290,623.79	1,336,174,576.40
预收款项	20	3,436,769,138.01	3,198,209,964.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	39,742,982.22	37,096,777.11
应交税费	22	-30,516,170.72	-157,433,039.87
应付利息		-6,117,727.26	47,236,548.28
应付股利		5,292,048.68	17,123,395.61
其他应付款	23	7,816,616,857.79	7,064,770,497.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549,700,000.00	70,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	3,666,605,957.27	2,661,155,374.84
流动负债合计		27,052,401,049.87	24,785,386,48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	6,731,028,749.53	7,297,707,249.53
应付债券	25	5,461,404,795.73	4,669,920,288.88
长期应付款	26	554,504,054.99	674,372,386.98
专项应付款	27	826,337,643.88	241,676,059.39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897,321,320.29	969,309,42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	1,167,993,014.07	1,424,007,59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38,589,578.49	15,276,993,004.12
负债合计		42,690,990,628.36	40,062,379,487.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11,710,000,000.00	10,6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1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	4,032,008,517.72	2,914,481,677.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2,690,141,419.78	2,906,105,734.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	8,464,246.27	3,318,209.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	961,250,091.17	1,297,300,962.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1,864,274.94	17,741,206,584.04
少数股东权益		5,498,147,293.28	5,080,298,74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00,011,568.22	22,821,505,32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91,002,196.58	62,883,884,816.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886,844.27	88,051,21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8,100,000.00	2,242,000,000.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229,679,988.68	83,910,362.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06,863,764.44	5,002,312,864.4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04,530,597.39	7,416,274,43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	12,046,191,728.95	11,646,191,728.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4,704.58	908,596.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183,72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93,070,155.75	11,647,100,325.69
资产总计		19,497,600,753.14	19,063,374,763.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0	1,9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961,413.61	5,097,782.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03,80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083.33
流动负债合计		2,513,961,413.61	2,005,148,67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5,950,000.00	1,318,000,000.00
应付债券		2,599,999,455.57	3,869,920,288.8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420,078.42	621,533.4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6,369,533.99	5,188,541,822.30
负债合计		6,320,330,947.60	7,193,690,497.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710,000,000.00	10,6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7,011,641.95	1,227,011,641.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64,246.27	3,318,209.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1,793,917.32	19,354,41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77,269,805.54	11,869,684,26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97,600,753.14	19,063,374,763.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855,943,899.54	15,246,016,300.76
其中：营业收入	36	21,271,533,692.66	14,438,062,329.94
利息收入		584,410,206.88	807,953,970.8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636,590,712.34	14,821,162,845.53
其中：营业成本	36	17,612,101,592.52	10,798,160,508.02
利息支出		336,490,184.67	542,516,583.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9,550,454.85	1,226,641,618.22
销售费用		1,339,425,414.14	1,078,996,511.16
管理费用		1,413,472,861.56	1,174,445,383.12
财务费用	37	553,327,073.48	54,694,999.22
资产减值损失	38	32,223,131.12	-54,292,75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6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273,293,224.63	361,885,28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108,064.30	563,646.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448,251.57	786,738,738.06
加：营业外收入	40	523,774,525.88	118,786,43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53,267.06	1,243,218.99
减：营业外支出	41	31,974,606.51	23,597,23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92,919.45	8,214,030.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48,332.20	881,927,934.79
减：所得税费用	42	280,029,052.75	229,463,252.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677,384.95	652,464,68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210,568.46	370,788,452.37
少数股东损益		299,533,183.51	281,676,229.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964,314.53	-508,621,012.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964,314.53	-433,645,217.7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964,314.53	-433,645,217.7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964,314.53	-433,645,217.7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641,699.48	143,843,66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174,882.99	-137,832,56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533,183.51	281,676,229.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84,410,206.88	375,734,950.29
减：营业成本		336,490,184.67	336,787,35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06,261.95	8,937,891.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38,272.44	17,217,098.62
财务费用		860,417.34	-1,073,298.7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14,343.84	9,817,1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929,414.32	23,683,005.93
加：营业外收入		4,377.50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9,243.92	19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714,547.90	23,491,005.93
减：所得税费用		13,589,222.02	3,418,476.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125,325.88	20,072,529.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125,325.88	20,072,52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3,659,943.74	18,600,449,232.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6,496.76	5,184,03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379,141.63	321,516,19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8,455,582.13	18,927,149,45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63,312,383.17	12,640,937,090.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2,814,994.72	1,096,341,74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179,302.29	2,032,965,71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188,008.52	883,593,79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3,494,688.70	16,653,838,35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960,893.43	2,273,311,10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5,395,248.24	11,916,597,770.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772,853.60	323,922,57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404,474.76	38,444,92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446,344.15	5,141,38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006,284.80	7,678,617,29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8,025,205.55	19,962,723,95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839,645.24	978,841,33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4,277,487.97	12,006,115,147.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2,498,71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239,147.39	6,775,024,13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6,356,280.60	19,822,479,34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68,924.95	140,244,61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5,648,000.00	1,674,551,349.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31,233,498.95	19,064,386,632.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095,280.38	599,631,7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73,976,779.33	23,732,569,72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82,338,674.78	20,480,179,953.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4,564,009.01	2,146,768,95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79,708.52	246,023,675.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9,482,392.31	22,872,972,58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05,612.98	859,597,14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3,76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690,437.47	3,273,152,85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6,687,712.96	5,813,534,85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4,378,150.43	9,086,687,712.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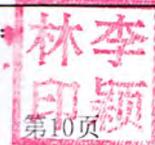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410,206.88	338,778,11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203.88	1,089,63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935,410.76	339,867,74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32,968.29	14,387,20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5,220.27	17,189,27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8,188.56	31,576,48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47,222.20	308,291,26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1,643.84	9,817,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0	7,191,694,41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725,568.84	7,201,511,51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996,972.83	8,011,750,82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996,972.83	8,011,836,82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71,403.99	-810,325,30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3,8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000,000.00	3,8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2,050,000.00	2,9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490,184.67	347,295,05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8,540,184.67	3,281,295,05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0,184.67	570,704,94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51,210.73	19,380,30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886,844.27	88,051,210.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20,000,000.00				2,914,481,677.80		2,906,105,734.31		3,318,209.66		1,297,300,962.27	5,080,298,745.21	22,821,505,32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20,000,000.00				2,914,481,677.80		2,906,105,734.31		3,318,209.66		1,297,300,962.27	5,080,298,745.21	22,821,505,32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0,000,000.00		1,000,000,000.00		1,117,526,839.92		-215,964,314.53		5,146,036.61		-336,050,871.10	417,848,548.07	3,078,505,238.97
（一）净利润											-595,210,568.46	299,533,183.51	-295,677,384.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215,964,314.53						-215,964,314.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964,314.53				-595,210,568.46	299,533,183.51	-511,641,699.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0,000,000.00		1,000,000,000.00		1,143,027,204.59								3,233,027,204.5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90,000,000.00				542,188,944.05								1,632,188,944.05
2. 所有者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1,000,000,000.00		600,838,260.54								1,00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600,838,260.54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6,036.61		-17,684,736.61		-12,538,7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46,036.61		-5,146,036.61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2,538,700.00		-12,538,7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710,000,000.00		1,000,000,000.00		4,032,008,517.72		2,690,141,419.78		8,464,246.27		961,250,091.17	5,498,147,293.28	25,900,011,566.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20,000,000.00		2,989,457,472.58		3,339,750,952.02		1,310,956.71		735,791,954.17	3,211,670,682.02	20,897,982,01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20,000,000.00		2,989,457,472.58		3,339,750,952.02		1,310,956.71		203,235,508.68	-15,504,948.74	187,730,55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975,794.78		-433,645,217.71		2,007,252.95		939,027,462.85	3,196,165,733.28	21,085,712,577.44
（一）净利润			-74,975,794.78		-433,645,217.71		2,007,252.95		358,273,499.42	1,884,133,011.93	1,735,792,751.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74,975,794.78		-433,645,217.71				370,768,452.37	281,676,229.69	143,843,669.57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所有者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7,252.95		-12,514,952.95	-22,368,597.50	-32,876,297.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7,252.95		-2,007,252.95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620,000,000.00		2,914,481,677.80		2,906,105,734.31		3,318,209.66		1,297,300,962.27	5,080,298,745.21	22,821,505,329.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李颖印

青赵印柏

姚之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20,000,000.00	1,227,011,641.95			3,318,209.66		19,354,413.84	11,869,684,26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620,000,000.00	1,227,011,641.95			3,318,209.66		19,354,413.84	11,869,684,26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0,000,000.00				5,146,036.61		212,439,503.48	1,307,585,540.09
（一）净利润							230,125,325.88	230,125,325.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90,000,000.00							
2. 所有者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6,036.61		-17,685,822.40	-12,539,785.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46,036.61		-5,146,036.61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710,000,000.00	1,227,011,641.95			8,464,246.27		231,793,917.32	13,177,269,805.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20,000,000.00	1,027,011,641.95			1,310,956.71		11,798,610.37	11,860,121,20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73.03	-1,773.03
二、本年初余额	10,620,000,000.00	1,027,011,641.95			1,310,956.71		11,796,837.34	11,860,119,43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			2,007,252.95		7,557,576.50	9,564,829.45
（一）净利润							20,072,529.45	20,072,529.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0,000,00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所有者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7,252.95		-12,514,952.95	-10,507,7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7,252.95		-2,007,252.95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10,507,700.00	-10,507,7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620,000,000.00	1,227,011,641.95			3,318,209.66		19,354,413.84	11,869,684,265.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中心基本情况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2009年，属全民所有制企业，2009年6月2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3012044070；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大东路6号；注册资金人民币970000万元。2011年增加注册资本92000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1062000万元。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109000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117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柏青。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二、中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心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中心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中心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中心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中心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中心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中心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中心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中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中心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中心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中心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

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中心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中心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中心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中心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中心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中心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
------------------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为前五名或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分析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按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备用金、没有收回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及中心与关联方的往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40%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收回性较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可收回性分析计提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中心下属房地产企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 (4)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6、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施工单位留置的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金额，列入其他应付款，待保证期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中心的合营企业是指本中心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

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中心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中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中心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中心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中心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中心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中心不一致的，按照本中心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中心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中心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中心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中心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中心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中心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中心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中心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中心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中心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中心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心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5%	2.45%-4.75%
机器设备	5-10	2%-5%	1.9%-9.8%
运输设备	10-20	2%-5%	4.9%-9.5%
其他设备	3-20	2%-5%	4.75%-32.67%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

入当期损益。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中心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中心；
- (2) 中心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中心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中心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本中心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根据其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如下：

项目	种猪
使用寿命	4 年
预计净残值	800 元/头
折旧方法	平均年限法

企业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

备或减值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证登记的年限
软件	3-10年	估计的使用寿命
版权	合同年限	合同规定年限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合同年限	合同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本中心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中心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中心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中心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房地产销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房产竣工验收具备交房条件并与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开具销售发票并已取得价款或基本确定可以取得，已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中心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工程施工企业收入的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工程施工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工程施工收入的实现；如工程施工在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工程施工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工程施工收入，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或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提供工程施工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工程施工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六) 建造合同

1、本中心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中心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中心；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中心；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中心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中心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中心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中心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中心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中心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中心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中心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中心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中心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中心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中心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中心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中心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为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税项：

- 1、 增值税：生肉制品销售收入销项税率13%，其余产品税率为17%。
- 2、 消费税：酒类产品按生产环节销售收入，其中粮食类白酒、薯类白酒20%、其他类白酒10%的税率和销售量每斤0.5元交纳消费税。
- 3、 营业税：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等按3%的税率计缴；房屋出租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和广告收入等按5%的税率计缴。
- 4、 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20%的，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缴；出售其他房地产增值额，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缴。
- 5、 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5%、7%计算缴纳。
- 6、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3%、4%计算缴纳。
- 7、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缴纳。

税收优惠：

1、根据 2008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 号文并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批准，本中心下属单位顺鑫农业从事种植粮食作物；种植林木、苗木、园艺作物；畜禽养殖业；肉类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18号文《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本中心下属单位顺鑫农业良种生产加工、农业技术开发、畜禽良种繁育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名称	行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鑫浩投资中心	投资管理	56,357.00	56,357.00	100%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副业	85,000.00	85,000.00	10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加工制造	34,100.00	34,100.00	100%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	18,800.00	18,800.00	100%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10,000.00	100%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公司	建筑工程	8,000.00	8,000.00	100%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	3,000.00	100%
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75,000.00	175,000.00	100%
北京顺义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10,000.00	100%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特别说明外，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下说明中，期初数为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期末数为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本期数为2015年1-12月财务数据，上期数为2014年1-12月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27,548.43	9,081,157.42
银行存款	9,512,589,679.80	9,066,341,324.59
其他货币资金	316,860,922.20	11,265,230.95
合计	9,834,378,150.43	9,086,687,712.96

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止，本企业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801,277.30	3,460,000.00
合计	205,801,277.30	3,46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4,796,762.45	100%	129,821,752.45	3,708,467,988.03	100%	102,366,61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3,474,796,762.45	100%	129,821,752.45	3,708,467,988.03	100%	102,366,611.6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a.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b.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18,380,665.92	0%	--	3,256,280,462.23	0%	--
1 至 2 年	491,826,954.17	10%	49,182,695.42	166,604,668.96	10%	16,660,466.90
2 至 3 年	125,982,999.56	20%	25,196,599.91	142,634,990.06	20%	28,526,998.01
3 年以上	138,606,142.80	40%	55,442,457.12	142,947,866.78	40%	57,179,146.71
合计	3,474,796,762.45	--	129,821,752.45	3,708,467,988.03	--	102,366,611.62

c.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1,729,806,742.29 元,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49.78%。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中心 5%以上股东单位的款项。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58,470,213.72	76%	1,618,275,689.90	69%
1-2 年	110,609,002.53	4%	695,707,388.99	29%
2-3 年	176,219,108.95	6%	30,165,023.80	1%
3 年以上	445,772,829.72	14%	33,676,712.50	1%
合计	2,991,071,154.92	100%	2,377,824,815.19	100%

(2) 期末预付款中前五名合计金额 1,204,695,005.00 元, 占期末预付款余额的 40.28%。

(3)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及预付的土地款项等。

(4)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中心 5%以上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8,191,893.01	100%	150,554,190.66	3,922,860,840.96	100%	129,978,59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28,191,893.01	100%	150,554,190.66	3,922,860,840.96	100%	129,978,595.0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a.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09,211,084.05	0%	--	3,819,301,011.12	0%	--
1至2年	370,160,905.53	10%	37,016,090.55	135,137,443.53	10%	13,513,744.35
2至3年	129,949,306.32	20%	25,989,861.26	110,768,095.21	20%	22,153,619.04
3年以上	218,870,597.11	40%	87,548,238.84	235,778,079.08	40%	94,311,231.63
合计	3,728,191,893.01	--	150,554,190.66	3,922,860,840.96	--	129,978,595.03

c.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680,095,628.71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8.24%。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中心 5%以上股东单位的款项。

6、存货

(1) 账面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619,828,887.51	182,014,649.1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87,835,987.91	112,790,128.51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23,378,036.57	1,780,014,651.1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7,751,792.11	64,888,834.28
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903,312,537.46	2,174,665,120.51
房地产开发成本	11,465,226,241.24	11,866,760,238.89
房地产开发产品	6,046,919,913.07	2,164,549,141.76
发出商品	750,880.39	494,258.27
其他	--	144,616,157.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1,968,396.53	200,483,523.01
合计	22,266,972,672.79	18,691,276,703.3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地产开发产品	23,763,196.83	31,415,335.70
库存商品	--	4,889,747.75
房地产开发成本	--	--
原材料	3,352,332.55	3,358,381.37
合计	27,115,529.38	39,663,464.82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714,687,619.45	2,316,272,052.33
存出保证金	30,000,000.00	--
待摊费用	40,502,325.51	--
合计	1,785,189,944.96	2,316,272,052.3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10,746,354.54	5,091,098,773.90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292,324.63	156,952,066.00
合计	5,206,038,679.17	5,248,050,839.90

9、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80,000,000.00	--	42,868,481.31	--
联营企业	863,866,703.91	41,447,500.00	902,866,403.60	--
其他股权投资	252,571,657.27	7,308,710.93	69,756,210.93	48,756,210.93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196,438,361.18	48,756,210.93	1,015,491,095.84	48,756,210.93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75,927,979.58	317,037,773.78	--	1,392,965,753.36
1. 房屋、建筑物	944,980,514.28	294,743,562.43	--	1,239,724,076.71
2. 土地使用权	130,947,465.30	22,294,211.35	--	153,241,676.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377,100.92	31,585,098.69	--	192,962,199.61
1. 房屋、建筑物	140,181,769.12	28,731,891.79	--	168,913,660.91
2. 土地使用权	21,195,331.80	2,853,206.90	--	24,048,538.7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房屋、建筑物	--	--	--	--
2.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14,550,878.66	285,452,675.09	--	1,200,003,553.75
1. 房屋、建筑物	804,798,745.16	266,011,670.64	--	1,070,810,415.80
2. 土地使用权	109,752,133.50	19,441,004.45	--	129,193,137.95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095,690,837.63	1,401,628,881.64	471,569,198.72	7,025,750,520.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00,330,795.44	901,171,458.59	175,607,398.85	4,525,894,855.18
机器设备	1,858,598,678.87	309,007,985.01	262,681,513.06	1,904,925,150.82
运输工具	236,793,128.85	41,010,476.57	20,924,867.41	256,878,738.01
其他设备	199,968,234.47	150,438,961.47	12,355,419.40	338,051,776.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5,722,535.79	471,358,927.68	216,994,538.63	2,030,086,924.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0,281,334.22	200,097,554.25	41,633,360.24	888,745,528.23
机器设备	797,983,890.93	135,929,947.44	149,559,527.89	784,354,310.48
运输工具	141,204,030.95	43,346,897.36	16,768,562.82	167,782,365.49
其他设备	106,253,279.69	91,984,528.63	9,033,087.68	189,204,720.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53,135,704.99	--	--	53,135,704.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0,645.64	--	--	480,645.64
机器设备	52,655,059.35	--	--	52,655,059.35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266,832,596.85	930,269,953.96	254,574,660.09	4,942,527,890.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69,568,815.58	701,073,904.34	133,974,038.61	3,636,668,681.31
机器设备	1,007,959,728.59	173,078,037.57	113,121,985.17	1,067,915,780.99
运输工具	95,589,097.90	-2,336,420.79	4,156,304.59	89,096,372.52
其他设备	93,714,954.78	58,454,432.84	3,322,331.72	148,847,055.90

(2)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见本附注五、18。

12、在建工程

(1) 账面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233,036,325.51	2,885,165,043.9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3,233,036,325.51	2,885,165,043.90

(2)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在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所属单位
市政重点工程	751,951,819.69	--	--	751,951,819.69	鑫浩
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	530,250,639.85	143,478,763.16	60,230,283.96	613,499,119.05	顺鑫
奥运配套工程	414,779,777.58	--	--	414,779,777.58	鑫浩
鲜花港市政工程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鑫浩
潮白河整治工程	132,575,000.00	--	--	132,575,000.00	鑫浩
熟食车间	65,373,937.71	66,641,865.16	--	132,015,802.87	顺鑫
北京国门商务区紫金商务大厦	--	92,060,677.10	--	92,060,677.10	空港
煤改气	83,945,647.36	--	--	83,945,647.36	大龙
牛酒食堂及倒班宿舍改造	67,161,255.76	--	--	80,419,587.73	顺鑫
奥林匹克水上公园建设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鑫浩
直燃机工程	--	66,295,640.00	--	66,295,640.00	空港
中盛国际在建	--	64,992,911.36	--	64,992,911.36	顺鑫
潮白河森林公园	58,869,500.00	--	--	58,869,500.00	鑫浩
污水南调	57,172,521.66	--	--	57,172,521.66	鑫浩
合计	2,422,080,099.61	433,469,856.78	60,230,283.96	2,808,578,004.40	--

(3) 期末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情况见本附注五、18。

13、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877,188.70	41,035,505.05	50,462,961.52	62,449,732.23
种植业	859,202.58	--	--	859,202.58
畜牧养殖业	71,017,986.12	41,035,505.05	50,462,961.52	61,590,529.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396,510.61	19,813,404.10	18,423,653.64	30,786,261.07
种植业	585,089.04	84,932.28	--	670,021.32
畜牧养殖业	28,811,421.57	19,728,471.82	18,423,653.64	30,116,239.75
三、减值准备合计	5,025,400.00	--	5,025,400.00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455,278.09	21,222,100.95	27,013,907.88	31,663,471.16

14、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237,007,394.55	735,545,856.49	30,649,356.91	6,941,903,894.13
1、土地使用权	6,227,946,651.52	729,961,483.87	29,583,537.11	6,928,324,598.28
2、其他	9,060,743.03	5,584,372.62	1,065,819.80	13,579,295.85
二、本期摊销合计	110,983,442.08	94,959,351.82	2,692,188.46	203,250,605.44
1、土地使用权	108,598,506.41	91,232,263.94	2,352,791.46	197,477,978.89
2、其他	2,384,935.67	3,727,087.88	339,397.00	5,772,626.5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6,126,023,952.47	640,586,504.67	27,957,168.45	6,738,653,288.69
1、土地使用权	6,119,348,145.11	638,729,219.93	27,230,745.65	6,730,846,619.39
2、其他	6,675,807.36	1,857,284.74	726,422.80	7,806,669.30

(1) 经检查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见本附注五、18。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910,251,395.17	1,400,557,128.33
股权分置流通权	344,062,041.94	344,062,041.94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58,863,337.99	61,927,070.33
合计	1,313,176,775.10	1,806,546,240.60

16、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商誉	284,556,720.47	284,556,720.47
长期待摊费用	178,743,393.90	224,098,45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79,705.04	152,207,107.56

17、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信用借款	6,371,017,340.09	1,896,373,689.53	--	8,267,391,029.62
保证借款	2,967,100,000.00	4,300,020,860.00	149,700,000.00	7,416,820,86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	534,634,200.00	--	534,634,2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9,338,117,340.09	6,731,028,749.53	549,700,000.00	16,618,846,089.62
借款类别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信用借款	6,358,870,000.00	5,087,276,642.68	70,200,000.00	11,516,346,642.68
保证借款	3,891,000,000.00	1,598,588,006.85	--	5,489,588,006.85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611,842,600.00	--	661,842,600.00
合计	10,299,870,000.00	7,297,707,249.53	70,200,000.00	17,667,777,249.53

18、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0,900,000.00	210,982,388.39
合计	450,900,000.00	210,982,388.39

19、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785,290,623.79	1,336,174,576.40
合计	1,785,290,623.79	1,336,174,576.40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中心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3,436,769,138.01	3,198,209,964.54
合计	3,436,769,138.01	3,198,209,964.54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中心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25,002.79	19,809,269.86
二、职工福利费	680,210.39	733,894.83
三、其他	12,837,769.04	16,553,612.42
合计	39,742,982.22	37,096,777.11

22、应交税金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7,617,995.29	58,389,822.42
增值税	-332,566,511.49	-328,680,617.42
营业税	61,748,592.20	24,594,701.15
城建税	9,800,781.72	5,521,399.08
教育费附加	9,421,298.08	5,224,329.36
个人所得税	462,229.40	386,654.45
土地增值税	4,771,260.68	4,063,446.22
消费税	76,573,066.52	91,866,077.79
其他税费	21,655,116.88	-18,798,852.92
合计	-30,516,170.72	-157,433,039.87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816,616,857.79	7,064,770,497.74
合计	7,816,616,857.79	7,064,770,497.74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无持有本中心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3,314,758,234.39	2,294,284,383.52
预提费用	11,233,973.30	4,829,672.52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款	306,939,770.46	317,070,410.96
担保赔偿准备金	33,673,979.12	44,970,907.84
合计	3,666,605,957.27	2,661,155,374.84

25、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5,461,404,795.73	4,669,920,288.88
合计	5,461,404,795.73	4,669,920,288.88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应付款项	554,504,054.99	674,372,386.98
合计	554,504,054.99	674,372,386.98

27、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属单位
财政借款	67,777,968.00	67,777,968.00	大龙供热
其他	3,335,790.30	2,164,322.80	--
拆迁补偿费	--	28,652,114.78	恒丰市政
财政补贴	729,170,402.69	136,181,076.57	--
电源工程专项资金	26,053,482.89	6,900,577.24	空港集团
合计	826,337,643.88	241,676,059.39	--

28、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时间性差异	897,321,320.29	969,309,425.12
合计	897,321,320.29	969,309,425.12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空港企业园贴息	17,078,014.07	13,692,594.22
广告展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贴息	4,685,000.00	4,685,000.00
兆丰产业基地财政贴息	--	5,400,000.00
收财政局工业旅游建设项目贷款扶持资金	230,000.00	230,000.00
顺鑫集团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146,000,000.00	1,400,000,000.00
合计	1,167,993,014.07	1,424,007,594.22

3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620,000,000.00	100%	1,090,000,000.00	--	11,710,000,000.00	100%
合计	10,620,000,000.00	100%	1,090,000,000.00	--	11,710,000,000.00	100%

变动说明：本期增加额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加的投资。

31、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永续债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其他说明：本期增加金额为下属子公司顺鑫农业集团发行的永续债。

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914,481,677.80	1,117,526,839.92	--	4,032,008,517.72
合计	2,914,481,677.80	1,117,526,839.92	--	4,032,008,517.72

变动说明：资本公积本期增加金额主要中心下属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2,690,141,419.78	2,906,105,734.31
合计	2,690,141,419.78	2,906,105,734.31

其他说明：其他综合收益为子公司燕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18,209.66	5,146,036.61	--	8,464,246.27
合计	3,318,209.66	5,146,036.61	--	8,464,246.27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97,300,962.2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7,300,962.2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210,568.4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6,036.61	按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提取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转出	-264,305,733.9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1,250,091.17	--

其他说明：其他转出数主要为子公司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所致。

3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42,075,476.31	17,578,723,241.43	15,078,374,262.74	11,268,995,382.22
其他业务	513,868,423.23	369,868,535.76	167,642,038.02	71,681,708.99
合计	21,855,943,899.54	17,948,591,777.19	15,246,016,300.76	11,340,677,091.21

（2）按行业分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地产开发业	1,826,185,011.10	2,311,231,192.29	2,137,975,655.27	1,623,040,819.16
建筑业	2,836,899,842.59	2,394,370,600.83	3,099,338,817.85	2,702,261,680.34
农副业	7,646,165,788.58	4,510,709,587.26	7,196,565,977.31	4,528,898,658.33
加工制造业及其他	3,146,025,061.49	2,436,569,459.80	2,812,135,850.33	2,280,746,703.60
国际贸易业	6,400,668,195.78	6,295,710,937.01	--	--
合计	21,855,943,899.54	17,948,591,777.19	15,246,016,300.76	11,340,677,091.21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698,889,806.08	263,357,684.80
减：利息收入	236,689,459.58	227,831,503.35
手续费	111,878,830.77	16,463,802.60
其他	-20,752,103.79	2,705,015.17
合计	553,327,073.48	54,694,999.22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48,030,736.46	32,068,491.07
存货跌价损失	-15,807,605.34	-87,296,109.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934,861.37
合计	32,223,131.12	-54,292,757.40

39、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422,308.75	9,892,641.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30.50	83,534,445.7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108,064.30	439,538.19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96,668,885.87	268,018,657.35
其他	12,092,535.21	--
合计	273,293,224.63	361,885,282.83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资产净收益	11,953,267.06	1,243,218.99
政府补助	493,953,519.77	94,252,118.83
其他	17,867,739.05	23,291,096.66
合计	523,774,525.88	118,786,434.48

其中本年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金额	拨款单位	批文
供暖补贴	239,740,847.78	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4003500
环保改造工程补贴	98,486,162.00	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402165
居民供暖补助及售车补助	4,882,728.13	顺义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
南水北调拆迁补偿款	829,500.00	北京市顺义区牛山镇人民政府	--
就业补贴	14,281.86	劳动局	--
土地拆迁款	150,000,000.00	--	--
合计	493,953,519.77	--	--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资产净损失	15,492,919.45	8,214,030.19
公益性捐赠支出	6,684,000.00	5,488,262.09
其他	9,797,687.06	9,894,945.47
合计	31,974,606.51	23,597,237.75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7,101,650.23	292,812,28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27,402.52	-63,349,027.41
合计	280,029,052.75	229,463,252.73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5,677,384.95	652,464,682.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23,131.12	-54,292,757.4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1,172,331.78	277,422,425.45
无形资产摊销	94,959,351.82	31,195,838.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355,063.56	7,241,49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539,652.39	6,670,436.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300,37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4,663.40	--
财务费用	967,975,478.95	263,357,684.80
投资损失	-273,293,224.63	-361,885,28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93,369,465.50	63,349,02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1,988,104.83	-144,548,405.89
存货的减少	-3,588,243,904.92	-1,553,967,799.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9,125,192.26	-2,071,864,516.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24,599,566.50	5,157,867,903.8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960,893.43	2,273,311,102.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34,378,150.43	9,086,687,712.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86,687,712.96	5,813,534,854.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690,437.47	3,273,152,858.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9,834,378,150.43	9,086,687,712.96
其中：库存现金	4,927,548.43	9,081,15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12,589,679.80	9,066,341,324.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6,860,922.20	11,265,230.9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4,378,150.43	9,086,687,712.9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中心子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中心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北京鑫浩投资中心	北京顺义	子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北京顺义	子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北京顺义	子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北京顺义	子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公司	北京顺义	子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	北京顺义	子公司	全民所有制
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顺义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2、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北京鑫浩投资中心	26,357.00	30,000.00	--	56,357.00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	--	85,000.0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34,100.00	--	--	34,100.00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8,800.00	10,000.00	--	18,800.00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公司	8,000.00	--	--	8,000.00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00	--	--	5,000.00
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	--	--	175,000.00
北京顺义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3、本中心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年初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持股比例
北京鑫浩投资中心	100%	--	--	100%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10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100%	--	--	100%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0%	--	--	100%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100%	--	--	100%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公司	100%	--	--	100%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	--	--	100%
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100%
北京顺义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100%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无。

2、关联方之间担保事项：无。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保证到期日	担保对象现状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林河工业开发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65,040,000.00	借款担保	2016.4.10	正常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八、承诺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子公司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分配金额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750,080.8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7,058,999.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046,789,218.62	11,646,789,218.62
其中：对子公司的投资	12,046,789,218.62	11,646,789,218.62
对其他企业投资	--	--
会计政策趋同调整	-597,489.67	-597,489.67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2,046,191,728.95	11,646,191,728.9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1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48,048,012.09
2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100%	767,446,448.73
3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00%	894,393,286.00
4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100%	616,397,365.44
5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	456,047,001.95
6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公司	100%	59,747,825.12
7	北京顺义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121,564.29
8	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750,189,525.00
9	北京鑫浩投资中心	100%	5,554,398,190.00
	会计政策趋同调整	--	-597,489.67
	合计	--	12,046,191,728.95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0,125,325.88	20,072,529.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209,100.74	1,222,770.2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2,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860,417.34	-1,073,298.73
投资损失	-17,414,343.84	-9,817,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93,579,473.53	1,200,0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8,712,751.45	-902,111,640.7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47,222.20	308,291,260.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886,844.27	88,051,210.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8,051,210.73	19,380,309.8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835,633.54	68,670,900.91

十二、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中心管理管委会批准报出。

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6年4月29日



编号:No.10170743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010

发证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1973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全洲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8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45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4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姓名: 关非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3月3日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8380303221

身份证号: 110000100084
 注册日期: 2009年6月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artered Accountan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申请
 Applic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关非男
 Name in Pinyin: Guan Fei Nan

工作单位
 Applied to take over 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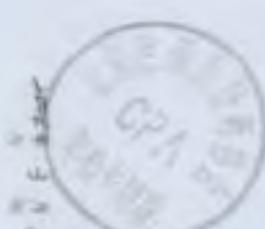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业绩考核表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关非男
 Name in Pinyin: Guan Fei Nan

工作单位
 Applied to take over as:



关非男 2012.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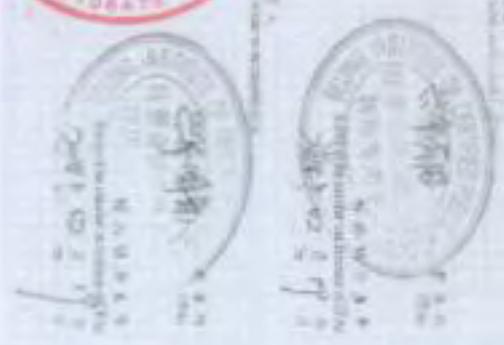


关非男 2017.1.15



姓名: 魏燕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6-20
 工作单位: 北京公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07197506200063

证书编号: 110000102656
 发证日期: 2007.12.26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Certificate of the Chinese CPA Examinations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Certificate of the Chinese CPA Examinations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